

因为生命过分美丽

高2013届13班 李奥凡

曾经看到过这样一段话：“如果想哭，那就微笑吧；如果想放弃，那就坚持吧；如果忘记阳光，那就抬头寻找彩虹吧！”可要是没有热源，拿什么，让你的明天依旧明媚如春？初中的时候学过这样一篇散文，描述的是一簇开的过分繁茂的紫藤萝，或者说，描绘的是作者心中的半亩花田。也许前一天，刚刚经历过雨洗过的作者宗璞还望着内心停不下的大雨停驻不前，可那簇紫藤萝过分繁密，阳光过分耀眼，作者心中被大雨冲刷出的大洞就

夏日正浓，七月未央。阳光是浮动的绿色，绿色是被遗漏的日光。就这么一直走下去，不要回头。

在我家院子里，有一位老人。其实他根本算不上老人，只不过行动太过缓慢，被我认为老人而以。那是怎样一种缓慢呢？他有一根粗粗的，比自己高很多的棍子。每当他要移动时，就用那棍子撑着自己，左脚往前移半个脚掌的距离，再接着是右脚。以我的速度绕楼跑一圈的时间大概只够他移动一两米。不知道他住在哪栋楼，也不知道他要往哪里去。只知道他在移动，不知为何的移动。

他确实是太慢了。我从他身边经过的时间甚至不容得他换一只脚。有时他还会往那棍子上绑一袋青菜或者面条、豆腐之类的轻便的东西。我看，他确实是只能做到这些了。然后就是秋天，再来是冬天。每次坐在车里从后视镜里看他移动，都会疑惑。他究竟在向哪里移动？

时隔多年，他终于安然面对一室空冷月光，舔饱浓墨的狼毫在帛纸上落下劲瘦有力的字迹，笔画铺展开来，溯风回雪一般纵横一片墨色。

他提笔一笔一画书写着自己的忠诚与担忧，书写着怀恋与追思，丹心可剖，“……先帝不以臣卑鄙，猥自枉屈，三顾臣于草庐之中，咨臣以当世之事，尤其是感激，遂许先帝以驱驰。”他笔下停顿许久，狼毫悬腕而立，直到手腕微酸，终于轻叹一声，将笔放在了砚边。

“先帝”二字落墨之时，他恍惚想到了一个人，他突然很想问一句，公瑾，当日你立于楼船之上听闻“先主”之言时，究竟是何感触？

诸葛亮初见周瑜其实是在东吴水师之外，遥遥看见一只小船破水而来，那人披挂戎甲着赤色披风，艳烈如火焰，意气风发。身边赵云早已向对方报上名号，他听于龙说，“都督久仰，吾乃常山赵子龙，这位是我们的军师诸葛先生，蜀汉唯一的军师。”语气带着敬仰和微微的自豪。

那人只是微笑，礼貌却疏远，“久仰，我是东吴周瑜。”

东吴周瑜。其实这四个字就足以说明一切。

再之后是见面见吴侯孙权之前的商议，老好人鲁肃一路提心吊胆左右叮咛，诸葛亮笑看过去时便又讪讪闭嘴露出十分无奈的表情。然后他终是又一次看到了周瑜，彼时那人换下了一身戎装，素衣束发的模样简直像是个青年士子，而非杀人如麻的将军，更非手握重兵气势凌人的东吴水师都督。

他正要开口，便见那人已抬手示意，周瑜放下手中书卷转脸看他，语气还算是平和，“先生不必多言，明日之事，瑜自有量。”

那一刻他看到周瑜眉宇间那种倦怠终于不加掩饰的展现了出来，仿佛白日时的意气风发少年风流只是他不经意之间所窥的一片幻

在这不经意的热源前治愈，完好如初。

我想这绝不仅仅是一片单纯的写景散文，作者更是在这一片花田前，突然找到了人生的意义，她说：“也许我不该放弃，因为生命过分美丽。”

于是我也在一瞬间了悟，如果怀揣梦想，如果想到放弃，想想这不顾花季，绽放美丽的紫藤萝，想着已然笃定的方向，坚持的走下去。我读过一本书，是一个像烟火一样短暂的女孩的自述，她的名字叫田维，她的书叫《花田半亩》。也许她鲜为人知，也许她只是茫茫人海中不起眼的一滴水，可她却为她的短暂生命，涂上了浓墨重彩的一笔。

她说：“我的眼角有一颗泪痣，我愿让它流

我的太阳

高2013届12班 刘亭雨

秋天是金色的，如阳光一样的耀目。那飘落满地的叶子铺满道路，然后听见“咯吡咯吡……”的声音。嗯，是他，他在移动。冬天是冰冷的，好像没有一丝生机。没有浮动的绿色，没有灿烂的金黄，只有单调的白。用阳光淡淡的橘黄，耀一世界的白……再见到他，他坐在一个轮椅上，依旧用棍子撑着，一点一点的移动。他的家人定是心疼他在这冰天雪地里。透过车窗，看着他：戴着一个毛线帽子，穿着大厚的短棉袄、裤子。只不过全是暗淡的颜色，像冰雪较薄处透出来的土地的颜色。手套是

梦。

从周瑜府中出来时，鲁肃叹着气跟着他缓步前行，“先生有所不知，都督并非有意怠慢，只是他自先主大去……人前还是惊彩绝艳的顾曲周郎，人后却素来是如此怠懒的。”

果然次日大殿之上，诸葛亮舌战群儒再是精彩，也还需要那人出列奏对吴侯，那时的周瑜仍是众所周知的周郎，一番誓言一番请战便足以使吴侯信心倍增，砍案角而立誓出兵。

议事后吴主召二人私议，墨笔在手心轻轻四画，手掌摊平时二人手中果是一般字迹，“火”。

胸臆之中突然涌动惺惺相惜之情，他抬眼去看周瑜，见那人注视吴侯，眼中不是对战事的迫切，分明却是回忆神色。

这点他初时不甚理解，后来蒋干到东吴来，周瑜立于江畔淡然开口说“瑜今日所为，不过俱为先主”时，他才终于明白。

——周瑜此生所认定的，不过一个小霸王孙伯符。便是他手中握了东吴军权，也不过一用来保护孙家周全，二来以防小人趁虚作乱。他所顾虑的，终究还是孙策临死时那一句“外事不决问公瑾”的国运相托。

再之后是江上会猎，都说“月下看美人，马上看英雄”。他想那人纵马沙场指挥全局的模样定是无比风华，他看不到，这倒着实是可惜了。

因为那时诸葛亮已经一叶小舟离了东吴，临行前他看见周瑜酹酒于江鼓舞士气，他听见那人举杯而言，“敬破虏将军——”，全军士卒齐声呐喊，“敬破虏将军！”，然后那人端起第二杯酒，“敬主公——”，士卒齐声，“敬主公！！”，最后那人端起第三杯酒，停顿了许多，慢慢开口，“敬，讨逆将军。”他说的很轻，怕惊扰了什么一般，然而全军将士却忍不住红了眼眶，“敬讨逆将军！！”，最后这句话喊得格外响亮。

——破虏将军孙坚。

泪，而另一半就让它永远保持明媚的笑吧！”就好像明知路尽头死亡的黑暗，却依旧渴望梦想，忽视阴霆抬起头，微微笑，沐浴阳光，大步大步向前进。

好像就是这么简单，当人生在行进的路途中，闯入一片黑暗森林，只要先忽视眼前的寂静冷清，铭记阳光的滋味，成功就没有那么难以追为了。

我喜欢希望这个词，希代表希冀，望代表梦想。等到到达终点回过头时发现，希望将阴影点缀阳光，树影斑驳，走过的那一段路和你心中的阳光一样，过分美丽。

试着让某一次心头的暴雨冲刷掉你所有的小情绪，试着学会在意生活中美好的部分。不要让失败麻痹你的神经，忘记接下来的路该怎么走。别消极，请一定记住：不要放弃，因为生命过分美丽。

露出指头的那种，这样可以方便他移动吧。眉毛、鬓角都有薄薄的雪覆盖着，身上也是。车窗迅速被雾气重新掩盖，我只好坐正身子。我知道，那还是他，他依旧在移动。

冰雪再冷，也有消融的一天。当柳絮迷了眼睛时，我终于又看见了他。坐在爸爸车上从他旁边驶过，我听见一阵高亢而浑厚的歌声。爸爸说：“你听，他在唱《我的太阳》！”是的，是那首在意大利广为传唱的歌！他在用中文唱，他在用生命唱！当我终于听不见也看不见他时，我转过身来，突然看见前方的太阳。我终于明白了，原来他一直向着太阳，向着那柔和的日光前进着，向着那未来前进着。

至此，我再没见过他，我连他的名字都不知道，不过至少，我知道他要往哪里去了。我想，他一定在路上，向着太阳前进。

夏天的风，正暖暖吹过，穿过头发，穿过耳朵。我正在拥抱，最暖的日光。

卧 龙

高2013届26班 喻渲然

——东吴之主孙权。
——讨逆将军孙策。

再后来他去东吴吊丧，漫天惨白纸钱，他站在那人棺木前读着一纸空洞苍白的悼唁，“吊君弘才，文武筹略；火攻破敌，挽强为弱。想君当年，雄姿英发；哭君早逝，俯地流血……”

他突兀的想起自己曾失言说“昔讨逆将军……”时那人蓦地沉默的表情，还有又一次周瑜醉了，低声说他这一生只有两个十年，第一个十年他有伯符相伴，策马天下之间，自是相尽乱。然而第二个十年，他孑然一身，虽怀瑾握瑜依然，却什么也没有了。他还说，以前觉得十年好短，现在觉得十年好长，好长……

诸葛亮重新握起笔，在墨砚上蘸了墨，抬手慢慢写着余下的语句。

月影横斜，清风皓月，他终于停下了最后一笔。

“今当远离，临表涕零，不知所言。”他是诸葛亮，字孔明，号卧龙。既遇知己之明主，便发誓永永远远追随于明主之下为其脚下之卧龙。他终此一生困于蜀地，就如同那个人付身东吴百死无悔。他做不成游于四海的风飞，再不可能翱翔于九天之上。

史载：诸葛亮上疏刘禅，率军汉中，六次北伐中原，多以粮尽无功。十二年，因积劳成疾，病逝五丈，葬于定军山。

我最后一次坐载客三轮，已是好几个月的事了。

当时我仍在筹备着中考，那个下午天空中团簇着黛青色缠卷的云翳，傍晚时青黑阴影印染尽整片褐橙色的夕阳。出校门时天色已然暗下来了，雨丝在灯火中被剪成闪着银光的白线，涤荡一新的阴湿空气冲刷着我的脸。

我在那个夜晚瞥见路口有那样的一辆闪烁着明亮车灯的载客三轮。

“……走不走？”一个中年男人跨在驾驶座上，抿着青紫色微裂的嘴唇。我甚至在灯火通透的夜色里看见烟白色的雾气氤氲在他脸畔。白雾升腾间那张消瘦蜡黄的脸上笼罩着薄薄的红光。

我犹豫片刻，依旧在凉意的驱使下上了车。踏进车厢的瞬间却看见一个女孩，蜷缩在座位里阖着双眼。她的左手笨拙地抬起来做着抓握的动作，随即缓慢地收回去。我忽而明白了这样一个令人愤懑的事实了。

贫穷的父亲与智力残疾的小女儿。载客三轮车与阴冷的雨夜。

她的眼神落在我脸上，仿佛窥探到什么似地，忽而漾起一抹灿烂的微笑。直勾勾的眼神下是僵硬诡异的笑容。可怕的，但又是可怜而可哀的。

我的眼前忽地闪现出这对父女搀扶着于在泥泞地里的情景了，这辆三轮与永无尽头的长路之行便是那泥泞地，湿漉漉一片铺满整个生活的甬道。我从口袋里摸索出一条巧克力，塞进女孩潮灼的手心。她执着一小袋零食，犹犹豫豫地想要还给我，脸上却满是抑制不住的欣喜。我摆摆手，看着她安静地撕开包装纸。三轮车穿梭过灯火流光的街道，停在了终点。

我在彼此的沉默中跳下车，可我又分明听见她轻声的嘟囔。

“谢……”我回头的须臾，看见她幼猫般柔软的神情。可怕的笑容，但又是可怜而可哀的。三轮车消失在街角，载着女孩和她的巧克力。整个夜，都融化进那可怕却可哀的笑容里了。

这次相遇成了我心底挥不去的烙印。之后的我依旧穿梭在日子里，然而那个雨夜却令我久久难以释怀。我一次次回想起那对父女，回想起浮在他们脸颊上眼眸上橘红的光澜。

你在一个又一个冗长的雨夜里哭泣呐喊，悲怆的泪水沾湿单薄的衣衫。一个又一个黑夜里你为生活疲惫奔命，对面歌舞升平的世界泡沫一样浮起沉没。

但是你只有雨夜与亲人，可是你有雨夜与亲人。

总有人被命运压迫，总有人为生计挣扎。总有人在无数个寒冷的黑夜，蜷缩角落思念一个温暖光明的华胥梦。

总有人不屈厄运，总有人抗争不息。总有人与深爱之人依偎，在漫漫长夜划亮一束闪烁的烛光。

夜终要尽天将明。我只得默默怀念那张蜡黄的脸，那抹怪异的微笑。这其中蕴藏着足以令一切苦难湮灭殆尽的力量。然而无论贫苦是否会终结，他们终在路上，在生活的路上，趟着泥浆高歌前行。而我也只想说：

整个夜都融化进那可怕却可爱的笑容里了！

心底里的烙印

高2015届6班 李煜

曹海蒙漫画《阿灰的故事》

连载《我的游记》

